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互信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1.5 万件、普通玻璃制品 1.5 万件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〔2019〕0019 号

中山市互信玻璃有限公司（2019-442000-30-03-06248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互信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1.5 万件、普通玻璃制品 1.5 万件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马岭管理区双龙路 38 号之二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54.4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6' 54.78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互信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 4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加工、销售玻璃制品，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1.5 万件、普通玻璃制品 1.5 万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67.2 吨/年、生活污水 162 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



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处理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工艺废气。

五、该项目东面、西面、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2类标准，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4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 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 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 2001)及

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 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11月26日

